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1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3年6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3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5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10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14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9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104年7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條；附則第一、二條)

第一章 修業年限

- 第一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第二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試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試起至通過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第二章 修課、選組及考試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十二學分）。
- 第四條 本系學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必修不得低於五學分，且三年內(含休學)須修畢所有必修學分。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與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在第一階段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要求：
一、依本系畢業條件明細表先修管理相關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未曾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者，應至碩士班補修之。但因已於大學部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而在就讀碩士班時抵免修習者，是否可免補修，由系主任洽請相關專業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認定之。
二、本系學程領域及有關共同必修科目、各組應選之必修科目及選修科

目，參照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及課程科目規劃表。

- 第七條 本系學生之修課規定另行參照畢業條件明細表。
- 第八條 本系學生依規定補修基礎課程，並修畢學科考施行細則規定之課程後，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學科考試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學科考試及格，並修畢畢業學分且符合本校博士候選人申請資格考核條件者，得向系上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考核者，由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研究生得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變更申請，報請系主任核備。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 第十四條 有關論文指導若出現相關議題而無法解決者，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可向本系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之，其中三位為系內、二位為系外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擔任，申訴委員會需於接到申訴案件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第四章 論文考試

- 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完成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且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
- 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以口試或書面審查行之，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惟到場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五位，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

上。口試委員先行審查並舉行初試口試，通過後，再依規定之申請程序，報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十七條 本系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口試及格，且達成附則規定之論文發表條件，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且博士學位考試日期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及格至少三個月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學位考試資格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並由教務處通知本系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系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主任在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系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企業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博士之畢業成績依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本修業辦法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辦法共有二十二條，以下空白）

附則：

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發表點數 25 點(含)以上，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點數計算方式：

- 1、SSCI、SCI、SCI(E)：20 點
- 2、TSSCI：10 點
- 3、A 級國際研討會：6 點，；B 級國際研討會：3 點（各區分會辦理之研討會折半計算點數，點數計算至多 6 點）
- 4、其他英文期刊：5 點（點數計算至多一篇）
- 5、國內期刊：3 點（點數計算至多一篇）

(二)、合著文章點數計算：

扣除助理教授以上作者群之第一作者點數乘以 1，若為第二作者則點數乘以 0.5，第三作者則點數乘以 0.3，第四作者則點數乘以 0.2，若為第五作者(含)以上不予以計算。
小數點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三)、A 級國際研討會及 B 級國際研討會由各領域老師訂定。國際研討會以實際前往發表者為限(需檢附機票及註冊影本)。

(四)、期刊論文及研討會皆需有審查制度者，SSCI、SCI、SCI(E)及 TSSCI 期刊論文以論文被接受時間為判定基準。

(五)、申請之期刊論文不得抵考學科考試。

(六)、申請之期刊論文需以本系博士生名義提出。

(七)、論文被接受時即可隨時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論文稿、接受稿、審稿證明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核定。